

##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政府补助的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 （三）变更原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

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该项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